臺南市白河區玉豐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2018/7/25 教育局公告編號 125645。

貳、 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另	ન	代理職缺性質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聘期
代理教) 師	國小合理教師員	1	9	107/08/30-108/07/01
(一般教	炎師)	額編制外代理缺	1	Δ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 甄選日程表

一、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bhyfes.dcs.tn.edu.tw/)公告。

序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1	107年8月1日(三)	公告簡章	
2	107年8月3日(五)-8月7日(二) 8時至16時。	第1次報名日期	只接受親自、委 託報名
3	107年8月8日(星期三)10時起	第1次甄選日期	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4	107年8月9日(星期四)8時-16時	第2次報名日期	只接受親自、委 託報名
5	107年8月10日(星期五)10時起	第2次甄選日期	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 前至辦公室報到
6	107年8月13日(星期一)8時-16時	第3次報名日期	只接受親自、委 託報名
7	107年8月14日(星期二)10時起	第3次甄選日期	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二、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bhyfes.dcs.tn.edu.tw/)、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 (http://www.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並請自行下載使用。

肆、 報名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 一、地點:本校教導處。電話:06-6852524轉11或教導主任0937211214。
- 二、應繳交證件:【(二)~(五)正本驗畢後歸還並繳交影本】
 - (一)報名表,含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2張,背面請註明姓名,請浮貼於報名表。
 - (二)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卡(須檢附照片)…等)影本乙份。
 - (三)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乙份。
 -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 文件。

- (五)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成績單影本乙份。
- (六)履歷表(3頁為限)1式3份。
- (七) 切結書。
- (八)委託書(如為委託報名者,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三、方式:

- (一)請務必於本市代課人力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 (二)檢同書面資料、相關證件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1次報名 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同時列為臺南市 107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
第2次報名 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報名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甄選其他說明如下:

類別	說明	
代理教師一般類	1. 預計擔任班級導師 2. 視學校需求負擔部分校務工作或學生團隊指導或管理教師	

陸、甄選地點:應試人員請於甄選日期報到時間前親自至本校教導處辦理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

- (一)書面審查:自備學經歷專長履歷一式3份(A4大小,格式自訂,每份勿超過3頁)親自參加評選。
- (二)試教:1. 範圍:三年級數學,版本及單元不限,相關教具請考生自行準備。
 - 2. 時間:每人10分鐘。(9分鐘第一次響鈴,10分鐘第二次響鈴)
 - 3. 試教現場無學生。
- (三)口試: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及學校行政為主。時間:每人 5-10 分鐘,得視人數多寡調整,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 (四)計分方式:試教成績50%,口試成績50%。
- (五)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 捌、甄選結果公告、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第1次甄選:

(一)甄選結果公告:107年8月8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

(二)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107年08月9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到校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第2次甄選:

- (一)甄選結果公告:107年8月10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 人員,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
- (二)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107年8月13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到校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第3次甄選:

- (一)甄選結果公告:107年8月14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 人員,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
- (二)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107年8月15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到校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依通知時間辦理報到,否則視同放棄。

四、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甄選成績複查	107年8月8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
第2次甄選成績複查	107年8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
第3次甄選成績複查	107年8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考生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bhyfes.dcs.tn.edu.tw/)首頁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 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申訴專線電話:06-6852524#11 (教導處) 信箱:cyutang@tn.edu.tw
-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6852524#11 (教導處)
- 七、考試相關事項:06-6852524#11 (教導處)
-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